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一、徵聘職稱與名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1名。

二、起聘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起。

三、資格條件

1.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資訊、商管或工程相關博士學位者。
2. 專長領域為智慧物流、新零售、AI與大數據分析、資訊科技。
3. 具備一年(含)以上的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或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者。認定條件請參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原則」。
4. 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須收錄於 SCI、SCIE、SSCI)至少二篇。
5. 可協助辦理行政事務工作者。
6. 具備英語授課能力、曾主持產學合作案或研究計畫者尤佳。

四、檢附資料

1. 應徵基本資料表(含個人履歷表、個人著作目錄及主持計畫一覽表、徵聘資格及檢附資料檢核表）(下載網址：https://dm.nutc.edu.tw/n_detail2.php?nid=1960)。(該電子檔填寫後請以WORD檔及PDF檔格式，傳送至流通管理系：QQ0328@nutc.edu.tw)
2. 學經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大學(含)以上)。
3.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影本（無者可免附）。
4. 博士論文。
5. 曾執行過之產學合作計畫案或實務專案（請註明件數、金額並附上證明）。
6. 完整著作目錄，以及五年內三篇著作論文全文(含收錄證明)。
7. 工作證明（如勞工保險證明）。
8. 二封推薦函。
9.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學生實習與證照輔導、外語教學證明、其他著作、專利、計畫、獲獎等相關文件。
10.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切結書。

五、收件日期及注意事項

1. 收件截止日期為113年3月8日(含)(郵戳為憑)，請檢附以上應徵資料，掛號郵寄至「40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收」，信封請註明「應徵流通管理系專任教師」。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
2. 初審通過者另行通知面談，錄取結果將以信函、電話或郵件通知，未通過者將不另行通知。備審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3. 經複審通過但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須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及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其著作或學位論文校外審查；送審教師於任一級教評會未通過者，即撤銷其聘任資格。
4. 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經歷、成績證明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六、聯絡方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
聯絡人：張小姐
E-mail：QQ0328@nutc.edu.tw 電話：(04)22196168 傳真：(04)22196161